

# 订货合同

立合同人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合同编号: 2023YPRH-WS0012

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订地点: 上海

签订时间: 2023年3月3日

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印刷品, 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, 议定条款如下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

编号	产品名称及描述	数量	工艺要求	单价 (含税)	金额 (RMB) (含税)
1	小样片	10000	成品尺寸: 110*75*17MM, 材质: 300g 单面珠光纸; 印刷: 4c; 模切;	0.5	5000
产品金额: 4350		税点: 13%	税金: 650	合计: 5000	
大写金额: 伍仟元整					

第二条 交货时间: 十五个工作日内出货。

第三条 交货方式和地点: 物流发至甲方指定地址, 此报价含税含运费。 (收货地址: 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南路 567 号, 何昀丽, 15739059895)

第四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标的物时点清数量, 2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, 逾期视同全部验收合格, 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, 样品和规格描述表达未完备之处,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或相应国家质量标准。甲方在产品收货后, 验收确认产品合格,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确认结款金额的增值税专业发票。

第五条 标的物如有质量问题, 请于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通知, 超出期限后,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,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的预付款后安排生产, 余款在交货前付清。

第七条 甲方提供印刷制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 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, 如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,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守保密原则, 不得转售或替第三方加工甲方委托的产品。

第八条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, 均不属违约行为。

第九条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履约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名称: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	乙方名称: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南路 567 号	单位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云陆路 551 号 3 号楼 302#
电话: 0999-8182104	电话: 021-31268366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	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
帐号: 30735201040004661	帐号: 310066441018170062093
经办人: 张静	经办人: 方芳